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14號

原告 穉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

訴訟代理人 任書沁律師

王師凱律師

林芊律師

被告 首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郭金娥

被告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

01 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前段、第7  
02 7條之2第1、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鄰地通行  
03 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  
04 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  
05 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  
06 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  
07 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土地因通  
08 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且未定期限時，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  
09 價值不明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以主  
10 張通行權人所有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未定  
11 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  
12 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請  
13 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14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  
15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

16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僅繳納部分裁判費。經  
17 查，其起訴聲明為：(一)被告首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泰公  
18 司）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名義及契約當  
19 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二)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義  
20 公司）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申請人、起造人名義及契約  
21 當事人名義更名為原告。依前揭說明，應以原告於起訴時就  
22 各該名義變更所獲利益，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茲分述如  
23 下：

24 (一)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部分：原告變更為申請人，均  
25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查原告未提出其因使用變更所得之利  
26 益為若干，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  
27 暫各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此部分共計330萬元  
28 （計算式：165萬+165萬=330萬元）。

29 (二)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之編號2部分：原告因變更申請人名  
30 義而分別就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  
31 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甲土地）及同段243、243-6、24

01 3-7、243-8、243-9、243-1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乙土地）  
02 各取得同段238、22-272地號土地之通行權。依前開說明，  
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甲、乙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  
04 為準，然依卷內資料之系爭甲、乙土地所增價額不明，故參  
05 酌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06 方法，以系爭甲、乙土地於起訴時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  
07 利價值，並以7年之權利價值計算此未定期限權利之價額，  
08 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系爭甲、乙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09 地價資料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296元  
10 【計算式：200元×(2,674.08+2,665.94+2,628.37+2,638.6  
11 4)平方公尺×4%×7年+200元×(2,596.93+2,573.7+2,578.39+  
12 2,576.79+2,572.66+2,552.2)平方公尺×4%×7年=7,296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三)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部分：原告請求將該等建造執  
15 照起照人名義變更為原告，惟原告無法提出其因此所得之利  
16 益為若干，爰依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之建造執照之  
17 工程造價概算各為1,134萬元、1,85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  
18 額，共計2,984萬元（計算式：1,134萬+1,850萬=2,984萬  
19 元。

20 (四)如附表一編號4、5、附表二編號4、5部分：經核原告變更為  
21 如附表一編號5、附表二編號5之契約當事人後，可獲利益為  
22 契約期間每月售電收入之定期收益，如獲勝訴判決，依原告  
23 陳報該等契約有效之期間顯逾10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4 10但書規定，請求之權利期間以10年計，並以原告陳報預估  
25 每月售電收入各為55萬7,771元、93萬0,491元核算，訴訟標  
26 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7,859萬1,440元（計算式：557,771×12×  
27 10+930,491×12×10=178,591,440元）；至如附表一編號4、  
28 附表二編號4之發電設備同意備查之申請人名義變更，與前  
29 揭契約當事人變更之訴訟標的雖相異，然其經濟上目的均在  
30 以該等發電設備獲取售電收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31 項規定，不併計價額。

01 (五)如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6部分：部分：原告因變更為契  
02 約當事人而得於租賃期間使用該等電度表，爰以該等契約之  
03 租金估算使用該等電表之利益。又查，該等契約均約定每月  
04 租金983元、租用期間為20年，則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3萬5,9  
05 20元、23萬5,920元（計算式：983x12x20=235,920元），共  
06 計47萬1,840元（計算式：235,920+235,920=471,840元）。

07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2億1,221萬0,576元  
08 （計算式：3,300,000+7,296+29,840,000+178,591,440+47  
09 1,840=212,210,57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  
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萬6,094元，扣除原告已繳40,110元之  
11 裁判費後，尚應補繳171萬5,9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13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洪仕萱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日期	發函機關及函號	文件名稱
1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芳鄉農字第1090008271號函	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案
2	109年3月24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台財產中彰三字第10933004560號函	同意貴公司（按：即被告首泰公司）通行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第4錄）國有土地，面積約90平方公尺

01

3	109年6月2日(起訴狀誤載為5日,應予更正)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09)芳鄉建字第0000000號建造執照	首泰光電案場之建造執照
4	109年11月18日	彰化縣政府:府綠推字第1090403713號函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
5	110年3月22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編號:08-PV-000-0000 電號:00-00-0000-00-0	首泰公司「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
6	112年12月1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契約編號:08-PV-000-0000 電號:00-00-0000-00-0	首泰公司「電度表租賃合約」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發函機關及函號	文件名稱
1	民國109年5月27日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芳鄉農字第1090008272號函	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案
2	109年3月24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台財產中彰三字第10933004550號函	同意貴公司(按:即被告家義公司)通行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第4錄)國有土地,面積約90平方公尺
3	109年6月2日(起訴狀誤載為5日,應予更正)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09)芳鄉建字第000000號建造執照	家義光電案場之建造執照

4	109年11月18日	彰化縣政府：府綠推字第1090403715號函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一案
5	110年3月22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編號：08-PV-000-000 0 電號：00-00-0000-00-0	家義公司（起訴狀誤載為首泰公司，應予更正）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108年條例修正版）」
6	112年12月19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契約編號：08-PV-000-0000 電號：00-00-0000-00-0	家義公司（起訴狀誤載為首泰公司，應予更正） 「電度表租賃合約」